

對社會福利署重組架構 — 為社會福利署作好部署，迎接更大的挑戰 — 的意見

基本上，我們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重組架構的意念。但是我們對此有如下疑慮：

- (一) 由於重組架構大致上應做到成本中立，把 13 個區總福利主任的職級，由總社會工作主任（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提高至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職級表第一點），社署可能要凍結前線社會工作職員的增長。社署現有 1,288 名社會工作主任及 554 名社會工作助理職系職員，比例為 2.32 名主任職員：1 名助理職員，在其他政府部門實屬罕見。在重組架構之後，這個比例基本上沒有改變。其實，社會工作着重於前線外展工作及社會工作者與公眾人士，尤其是弱勢社群的直接接觸。行政長官 <<二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本港有需要為一些未能受惠的貧困人士加強外展工作，並為極需援手的弱勢社群如長者、面臨危機的家庭、邊緣青少年、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等，建立社會網絡。但是社署祇着重增強地區層面的能力、授予區總福利主任權力，下放更大責任/權力給他們，卻沒有為即將成立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的外展工作隊爭取資源以增加社會工作助理人手。
- (二) 一直以來，社署的五個總區辦事處都會以“彈性”為借口，不跟隨社署總部指示辦事；區辦事處亦常常忽視社署總部與本會就着工作指引和行政管治方面所達成的協議。我們恐怕將來社署總部下放權力於 13 區後，情況更形混亂。

(三) 在主任級與助理級混合工作的工作類別，例如家庭服務，兩者俱處理相同性質的工作，職權和責任俱沒有兩樣。我們認為社署在計劃重組架構時，忽略了控制資源及成本效益，致令在醫務社會工作類別服務的人手編制上長期存在浪費資源的情況。

(註：目前有 5 名社會工作助理（總薪級第 7 點至第 22 點）及 10 名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總薪級表第 23 點至第 29 點）在傳染病科診所服務；而任職於非傳染病單位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總薪級表第 13 點至第 33 點）則有 286 名，兩職級職員俱為醫務社會工作員，工作性質及職權完全沒有分別。)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